

# 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5-4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包括华龙区所管辖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井盖、井篦、坑槽、涵洞、盖板沟、路灯、河道护栏、高空坠落物、行道树（绿篱）、路灯配电箱、窨井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道路约 165 条；行道树约 35900 棵；路灯约 5215 套；污雨水窨井盖约 5684 个；配电箱/柜约 65 座（台）；雨水篦子约 6980 个等其他市政设施及附属物；新蕾公园、未名园、滨河公园、月季园、安居园等 24

个公园游园市政附属设施。（以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以最终保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服务、赔偿范围与标准”）

2. 本合同约定币种为人民币，合同金额为¥277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 二、投保内容

1.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审核医疗费用并进行赔偿。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50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50万（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5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限额为15万），累计责任限额为2000万。

3. 本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注：以上投保内容以最终保单为准；赠送险种以具体保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服务、赔偿范围与标准”）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1. 服务期限：自缴费之日次日凌晨生效，保期1年。

2. 服务对象：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执行见费出单，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费金额 277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在三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保单；支付方式是对公转账。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04810050006586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保密要求

数据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七、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本合同及保单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服务甲方。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的跟进。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乙方负责对事故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 九、赠送服务

乙方承诺服务期间赠送华龙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五辆公车(豫 JD03035 豫 JD78152 豫 JH9988 豫 J9015Q 豫 J5907Q)车辆保险：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车上座位责任险(1万元/座)。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附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条款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失职、过错、迟延提供发票保单、超期处理理赔、未建立专门服务机构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

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1.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原则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7 30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30日

## 附件

### 华龙区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服务、赔偿范围与标准

#### 一、服务范围及赔偿限额

包括华龙区所管辖市政道路、公园（游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井盖、井篦、坑槽、涵洞、盖板沟、路灯、河道护栏、高空坠落物、行道树（绿篱）、路灯配电箱、窨井等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造成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服务范围	赔偿限额
道路约 165 条；行道树约 35900 棵；路灯约 5215 套；污雨水窨井盖约 5684 个；配电箱/柜约 65 座（台）；雨水篦子约 6980 个等其他市政设施及附属物；（以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蕾公园、未名园、滨河公园、月季园、安居园等 24 个公园游园市政附属设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 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50 万元；含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5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15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三、赔偿范围及标准

(一)市政设施公众责任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与标准		
序号	赔偿范围	计算标准
1	医疗费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材料费等费用。
2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按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天数 x 每天伙食补助金额。
3	营养费	以医生处方为准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指按医生要求购买以促进伤者痊愈为目的的营养品所发生的费用。

4	误工费	误工时间依据医疗机构开具的正式假条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医生建议的休假期限、当事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文件等进行计算。误工费的赔偿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5	护理费	伤者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生活不能自理, 需要设专人护理的, 应赔偿护理费, 但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需专人护理的证明或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
6	交通费	包括出租车费、救护车费、过路桥费等, 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 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7	残疾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 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费用标准。
8	残疾等级鉴定费	伤者到专门的鉴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的费用。
9	残疾赔偿金	确定残疾等级后, 一次性支付的残疾补助费。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 $\times$ 残疾等级对应比例。
10	丧葬费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1	死亡赔偿金	按照单位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 $\times$ 责任比例。
12	被扶养人生活费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3	精神损害抚慰金	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赔偿。
14	法律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法律费用确定。

15	施救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确定。
<p>(二)基础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市政管理部门责任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市政管理部门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 四、服务需求

(一)承保服务	
序号	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市政管理部门做好承保工作。
2	本项目执行见费出单,成交保险公司自成交公示完毕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预收保费收据、投保单,采购人自收到预收收据投保单确认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成交保险公司在收到保费后,在3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或普通发票及正式保单;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3	年度内市政设施发生变化,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新增、变更或减少的市政设施应自动纳入或退出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乙方不得因此增收保费、拒绝承保或减少、免除理赔责任,且保险责任范围与原有设施一致。
4	成交保险公司必须建立专门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确定地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为服务对象办理承保、理赔、保费结算、投保信息汇总等业务的说明。
5	成交保险公司应根据保险合同及其承诺,配合采购单位制定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服务手册,报送给给采购单位同时在保险责任期内,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统计资料,包括理赔情况等方案。
6	成交保险公司应具备较为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采购人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成交保险公司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

	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常发、多发的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疑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承诺。
7	成交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并为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二) 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并在保险理赔服务手册上予以公布，负责受理市政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保险公司在受理公众责任险案件时，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单位应当准备的全部相关证据材料，后续不得因材料不全为由拖延理赔。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城市管理局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5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3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5000元以下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结案，10000元以下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市政设施公众责任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秩序。保险公司应当协助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市政设施公众责任基本明确，且采购单位与保险公司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

	意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赔偿金额的 30%，以协助尽快平息纠纷。剩余赔偿金额应在最终赔偿协议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	在以上理赔服务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常发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三) 法律援助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采购人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采购人无偿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单位的经济损失。
2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就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保险公司必须为采购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协调采购单位和当事人的矛盾。
3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面诉诸法律时，保险公司必须为采购人无偿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采购单位与当事人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采购单位已安排代理律师或采购单位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同时保险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四) 增值服务	
1	无偿协助采购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无偿协助采购人在举办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五) 特色服务	
1	人性化赔付。
2	涉及诉讼案件的赔付。
3	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